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银租赁

CHINA DEVELOPMENT BANK LEASING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6)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資產轉讓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作為資產出讓方與資產受讓方於2020年10月28日（交易時段後）訂立新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把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物所有權、應收租賃款債權及所有擔保權益轉讓給資產受讓方，資產受讓方同意受讓該等資產及權利義務，並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1,726,666,667元的轉讓對價。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資產受讓方訂立資產轉讓協議（「已完成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由於新資產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在與已完成交易合併計算後低於25%，因此，新資產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新資產轉讓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作為資產出讓方與資產受讓方於2020年10月28日（交易時段後）訂立新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把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物所有權、租賃債權及出租人對承租人負有的義務轉讓給資產受讓方，資產受讓方同意受讓該等資產，並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1,726,666,667元的轉讓對價。

*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a)並非《銀行業條例》涵義內獲授權的機構；(b)未獲授權在香港開展銀行業務／吸收存款業務；及(c)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

新資產轉讓協議的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

2020年10月28日

訂約方

「資產受讓方」：一家位於中國重慶市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融資租賃、轉讓和受讓融資租賃資產等業務

「資產出讓方」：本公司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資產受讓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轉讓標的

轉讓標的包括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物所有權、應收租賃款債權及對應擔保權益。租賃物為位於中國山西省的某高速公路資產。租賃物的賬面淨值共計約人民幣1,726,666,667元。承租人不單獨核算轉讓標的的稅前及稅後利潤。

轉讓對價及支付方式

轉讓對價共計人民幣1,726,666,667元。根據新資產轉讓協議，轉讓對價將由資產受讓方在本合同簽訂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且在轉讓條件(見下文)全部滿足後支付。

新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包括轉讓對價)乃由資產受讓方與資產出讓方參考轉讓標的的剩餘租賃本金、現行商業慣例以及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資產受讓方支付轉讓對價的先決條件

資產受讓方履行其於新資產轉讓協議項下的付款義務，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資產受讓方收到融資租賃協議、質押合同、承租人同意與資產出讓方就融資租賃協議和質押合同等開展融資租賃交易而出具的有權機構決議等與轉讓標的的相關的所有合同、協議等文件的原件或加蓋資產出讓方公章的複印件；

資產受讓方和資產出讓方中一方已收到另一方就簽署和履行新資產轉讓協議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租賃物轉讓和應收賬款質押擔保權利的轉讓／受讓)由各自相關有權機構做出的內部審批文件原件或複印件並加蓋公章；

新資產轉讓協議已經適當簽署並生效，資產受讓方收到承租人、出質人及保證人簽署的關於確認並同意轉讓標的轉讓的回執原件；

資產受讓方收到資產出讓方向承租人支付完畢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轉讓價款的相關付款憑證複印件並加蓋資產出讓方公章；

資產受讓方收到資產出讓方按轉讓新資產轉讓協議附件就新資產轉讓協議項下的轉讓價款支付出具的付款通知書原件；

資產受讓方收到資產出讓方按新資產轉讓協議附件簽署的租賃物已經轉移給資產受讓方的確認書原件，並向資產出讓方出具相關回執；

資產出讓方和資產受讓方已經就本次轉讓事宜在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動產融資統一登記公示系統就融資租賃協議以及租賃物辦理完畢資產受讓方是出租人的變更登記手續；

資產出讓方和資產受讓方已經就本次轉讓事宜在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動產融資統一登記公示系統辦理完畢資產受讓方是質權人的應收賬款質押擔保變更登記手續。

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緊隨支付轉讓對價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轉讓標的的權益。預期本公司於新資產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完成後可能會實現的最高收益淨額約人民幣12,171,458元。從新資產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債務。

訂立新資產轉讓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新資產轉讓協議乃由本公司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本公司與資產受讓方訂立新資產轉讓協議，有益於盤活公司存量資產，加速資產流轉，貢獻轉讓收益，而通過新資產轉讓協議收取的轉讓對價將為本公司業務經營和資產負債結構調整提供財務支持，符合本公司業務發展策略。

董事認為，新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1984年在中國成立，並於2015年9月28日改制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包括為航空、基礎設施、船舶、車輛和工程機械、新能源和高端裝備等行業的優質客戶提供綜合性的租賃服務。

有關資產受讓方的資料

資產受讓方為一家於中國重慶市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融資租賃、轉讓和受讓融資租賃資產等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資產受讓方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由於新資產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在與已完成交易合併計算後低於25%，因此，新資產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新資產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0月28日與資產受讓方就轉讓標的訂立之新資產轉讓協議
「資產受讓方」	指	中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1984年在中國成立，並於2015年9月2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60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此前與承租人就租賃物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物」	指	位於中國山西省的某高速公路固定資產
「承租人」	指	一家於2017年11月1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位於中國山西省的國有企業，其主要從事高速公路等重大交通基礎設施的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等業務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讓標的」	指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物所有權、租賃債權及出租人對承租人負有的義務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學東

中國深圳
 2020年10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學東先生、彭忠先生及黃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英寶先生及王邦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學定先生、徐進先生及張宥初先生。